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运作规范,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4600万元,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没有担保逾期。2019年末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审议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183,143.48元,可分配利润为-619,142,919.01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9,142,919.0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0年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8亿元额度的担保,是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我们对以上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就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将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给我们。在认真审阅资料 and 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核,我们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公司提供增信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此担保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商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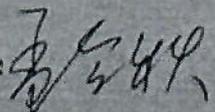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拟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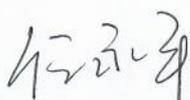
六、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业务资格,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孟令秋:

任永平:



周慈铭: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